306_3	2022	60	
	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体检合作协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甲方是一家专业的体检服务机构,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服务。为更好地服务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乙方员工,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为乙方公司客户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 检项目、体检日期甲、乙双方协商。
- 2、乙方体检联系人需提前壹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给甲方_yufangbaobei@126.com_,文本内容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特殊事项等内容,以便甲方做好相关体检准备工作。
- 3、乙方人员在完成体检后,如有重大阳性结果,甲方以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单位负责人或被检者,被检人可在接到通知后十个工作内自行前往体检中心领取本人报告,也可委托单位负责人统一领取。
- 4、体检结束后,根据乙方需求择日安排专家提供上门健康咨询或讲座。由乙 方提供场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备案。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 1、体检人数: 39人
- 2、体检时间: 2022年9月26、27、28、29、30日
- 3、体检地点:公利医院体检中心7号楼1楼(巨野路207号)
- 4、体检价格: 1500 元/人
-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生效起,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按体检人数及总额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体检费用按照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甲方帐户:单位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开户银行 : 农行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 033225-00040006886

- 6、如乙方员工放弃个别项目的检查且不更换其他项目的,甲方将不进行 检查,乙方同意涉及这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时不作扣减。
- 7、乙方体检人员体检当日不能检查的项目,须在体检截止日期前预约并 完成补检。如乙方员工未在预约日期补检的,甲方将不进行检查,乙方同意 涉及这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时不作扣减。

第三条 体检报告事宜

- 1、体检报告由单位统一领取。
- 2、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密封)
- 3、涉及乙方员工隐私及知情权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 3、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代理人:

代理人: 杨德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THE REAL PROPERTY.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工会	经办人: 杨德胜	日期: 2022.8.18	编号: 202212		
合同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合同主要内容: 单位职工体检。涉及费用从大队行政列支。 合同金额:人民币58500元(含退休职工4人6000元)。						
合同附	件:					
部门意	. 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已经过合法性管		大队负责人审批:	- 2		
负责人	签字版和L	日期:アンレ.8・18	签字: 4 4 4 1	日期: 2011.8.18		
档案室 经办人	7,4	2		日期: 2022、8.18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体检合作协议					
	1、合同主体适格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 和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	注: 在符合 要求的, 在对应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的方框里面划 "√",任意一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 关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项未划"√"的, 不得审查确认 通过。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 其他法律风险	√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1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斯/梁维维律师 日期: 2022 年 8 月 7 日					
办公室意见:	Baral					